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1年2月2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

董事桂水发、杨镭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桂水发、杨镭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意见。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桂水发、杨镭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18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则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19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2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2日

至2021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持有的 A 类股份每股可投 5 票,其他股东所持有的 B 类股份每股可投 1 票。上述议案中,1、2、3 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8	优刻得	2021/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7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

股东

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90

联系电话:021-55509888-8188

电子信箱:ir@ucloud.cn

联系人:许红杰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16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7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253.2164万股的4.91%。其中,首次授予1660.76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3%,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415.19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以36.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8名激励对象授予461.76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该限制性股票尚未到期归属。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7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253.2164万股的4.91%。其中,首次授予1660.76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3%,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415.19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9.9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公司所处的云计算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行业内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专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获得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云计算行业对人才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公司需要给员工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保证团队的稳定性。因此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范围较广。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实行国际化战略,境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一环;激励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日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桂水发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17.700	0.05%	0.04%
杨镭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8.000	1.03%	0.09%
郭佳俊	中国	副总裁	24.000	1.16%	0.06%
CHEN Xiaojun	美国	副总裁	10.000	0.48%	0.02%
	小计		89.700	4.32%	0.2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可以激励激励的其他人员(28人)			1571.068	76.08%	3.7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60.768	80.00%	3.93%
三、预留部分			415.102	20.00%	0.08%
合计			2075.960	100.00%	4.91%